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諸昌後
　　鄧質文
　　鄧宏大
　　鄧劉華容
　　劉瑞枝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馬在勤　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袁啟恩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柯文哲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林傳哲　律師
　　陳韻伃
　　董妍均
參　加　人　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敏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事實：

1.訴外人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巧洋公司」）於92年間向被告臺北市政府申請擬劃定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三小段469等38筆地號土地為更新地區（更新單元）」計劃案，經被告於93年1月19日以府都四字第09302039600號公告發布實施「擬劃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三小段469等三十八筆地號土地為更新地區（更新單元）案」，更新單元內包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430-48、466-1、469、470-1、471、472、473-2、475-3、483-5、484、484-1、485、485-2、486-1、487-1、488-1、549-5、550-2及康寧段四小段11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、27、28、29、30、36、36-1、37地號等共計38筆土地，計畫面積8,029平方公尺。其中上開484地號土地為北側道路用地，屬誤植地號，並未包含於本更新單元內，另上開469地號尚未依照土地使用分區作逕為分割，因此誤植為469地號分割前之面積，導致面積多了484地號191平方公尺及469地號位於公園用地之面積26平方公尺，總計多出217平方公尺，因此實際更新單元面積應為7,812平方公尺，土地筆數37筆。

2.嗣後於民國99年康寧段三小段469、470-1與康寧段四小段11、15、30、36、36-1地號等7筆土地，因為其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分割有誤，由地政處測量大隊逕為分割，分割出469-2、470-7、11-3、15-2、30-2、30-3、36-5、36-6地號為公園用地，但另增加一筆自30-1地號公共設施用地分割出之30-4地號為第三種住宅區，計算增減後面積共減少144.74平方公尺，更新單元依照第三種住宅區面積變為7667.26平方公尺。另康寧段三小段486-1地號原面積為55平方公尺，經地政處面積更正為52平方公尺，面積減少3平方公尺，導致最終更新單元面積為7664.26平方公尺。（各地號

土地面積增減及所有權人，詳如本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版，表2-1逕為分割造成之土地面積變動表、表2-2土地面積更正表）。

3.上開37筆土地，因466-1、470-1、471、475-3、484-1、485、486-1、487-1、17、29、30等地號地籍分割共增加29筆土地地號，目前共計66筆地號土地。（詳如本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版地籍分割增加地號詳表2-4地籍分割造成之土地筆數變動整理表）。更新單元內公私有土地夾雜，公有地計有40筆地號土地，公私共有土地計有1筆地號土地，私有地計有25筆土地。

4.因原告所屬土地（參附表）有屬道路用地及土地分割等情事，且被告自97年起要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書必須以最小地號為代表地號，實施者就上開更新單元之都市更新案件改以「擬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三小段430-48地號等6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為名，於101年11月26日自辦事業計畫公聽會，並於101年11月30日向被告申請報核，公開展覽期間為102年12月13日起至103年1月11日止，期間被告並於103年1月9日舉行公辦事業計畫公聽會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案，經被告於103年5月30日召開幹事會，104年5月29日召開幹事複審會，要求實施者補正，於104年9月18日起至104年10月17日止進行第二次公開展覽期間，被告於104年10月2日舉行第二次公辦公聽會，於105年6月13日舉辦聽證，105年11月1日將申請案送交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（下稱審議會）專案小組審核，於106年5月4日舉辦第二次聽證後，案經審議會106年9月11日第294次會議決議要求實施者補正後再提會送審，經實施者補正後，再經審議會107年4月30日第325次會議決議准予修正後通過，被告遂依審議會決

議以107年11月6日府都新字第10760029803號函（「下稱原處分」）核准實施者提出之「擬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三小段430-48地號等6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（下稱「系爭計畫案」）。原告不服，未提起訴願，遂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系爭計畫案之申請人，且經被告核定實施系爭計畫案。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訴請撤銷系爭計畫案，倘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是參加人依首揭規定聲請參加訴訟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圍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陳心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